

辽宁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迎接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和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十四五”期间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辽教通〔2023〕17 号）等文件精神，我校申请在 2024 年下半年进行审核评估。为做好评估工作，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努力构建追求卓越，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辽宁大学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锚定拔尖创新目标，培养一流人才，构建育人育才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以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和导向，以评建工作为契机，

进一步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促进人才培养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进一步总结凝练办学特色，切实解决立德树人和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评估建设，使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更加巩固，以学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更加凸显，全面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强化评估结果使用，落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质量文化。

四、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潘一山 余淼杰

执行组长：李宇鹏

副 组 长：孙士国 张洪新 史保东 霍春辉

成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评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工作职责：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重要文件和自评报告等；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评建工作体制机制，高质量开展评建工作；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评建工作专项经费，完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和育人环境的建设等。

（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专班

工作职责：在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各项评建任务，推动审核评估工作稳步开展；审核学校自评报告，负责与主管部门的联系，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牵头部门：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团委、人事处、党委教教职工工作部、人才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专业认证中心、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国际交流处、后勤工作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研部、创新创业学院、合作发展处、信息化中心、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文科综合实验中心等单位负责人。

工作专班成员、任务分工经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1.成立工作组

成立评估建设组、报告编写与材料组、综合保障组、文化与宣传报道组、督导组、数据组、专家指导组等，可根据评建工作

开展需要调整。

（1）评估建设组

牵头部门：教务处

参与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国际交流处、计划财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文科综合实验中心等。

职责：制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评建工作任务；梳理评估相关工作参考标准，对照指标体系开展建设；制定评估工作台账；梳理相关管理制度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报告编写与材料组

牵头部门：教务处

参与部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国际交流处、计划财务处等。

职责：根据学校自评情况及《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起草各部分自评报告；汇总完善《自评报告》，起草校长工作报告；收集、整理学校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指导教学单位审核评估数据收集和材料准备；准备评估专家组案头材料；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合保障组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参与部门：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计划财务处、后勤工作处、保卫处、后勤发展集团、信息化中心、校医院、涵

月宾馆等。

职责：制定专家线上评估和现场考察学校工作方案；协调做好专家线上线下评估保障工作，负责提供专家办公条件以及专家接送站、住宿、用车、用餐安排，保障入校评估期间学校安全稳定，教学秩序、教学设施、水、电、网络、环卫、医疗等正常有序；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文化与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参与部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校团委等。

职责：建立审核评估网站，发布评建工作动态及有关简报；编写审核评估宣传材料，做好线上线下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审核新闻报道等；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督导组

牵头部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处

参与部门：督查室、党政办公室、纪委综合监察室等。

职责：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对学校的自评自建工作进行校内评估、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各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和直属单位审核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问责；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数据组

牵头部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参与部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计划财务处、国际

交流处、后勤工作处、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校团委、合作发展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人才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文化科技园、国际教育学院、体育教研部等。

职责：组织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形成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配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开展问卷调查；对自评报告数据准确性和支撑材料、案头材料完备性开展校核工作；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中上传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案头材料等；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专家指导组

专家指导组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职责：审阅学校、学院（部）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指导各单位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对学校评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成立项目组

学校根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一级指标和工作开展需要分别成立“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工作项目组。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项目组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参与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教职工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校团委、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后勤工作处、信息化中心、心理咨询中心、后勤发展集团、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2）“培养过程”项目组

牵头部门：教务处

参与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国际交流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科综合实验中心、专业认证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信息化中心、文化科技园等。

（3）“教学资源与利用”项目组

牵头部门：教务处

参与部门：计划财务处、后勤工作处、图书馆、信息化中心、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图书馆、文科综合实验中心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后勤发展集团、场馆中心、校区建设办等。

（4）“教师队伍”项目组

牵头部门：人事处

参与部门：党委教教职工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国际交流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

（5）“学生发展”项目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参与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教职工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国际交流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心理咨询中心、校医院、创新创业学院、体育教研部、人文艺术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6）“质量保障”项目组

牵头部门：教务处

参与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专业认证中心等。

(7) “教学成效”项目组

牵头部门：教务处

参与部门：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合作发展处、后勤工作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校团委、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图书馆、信息化中心、场馆中心、校工会等。

3.成立各单位评建工作组

组长由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担任，成员根据审核评估工作任务自行确定。

工作职责：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任务，根据各自职责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审核评估的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评建氛围；对照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本单位实际，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制度体系；及时、准确填报教学状态数据库的相关信息；规范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档案，组织评估材料的汇集、整理，向学校工作专班提供所需资料；负责本单位的整改工作。

五、总体安排

为高效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动员部署、自评自建准备、自评自建、自评整改、专家评估、整改提高六个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12 月）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

- 1.成立辽宁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 2.组建评建工作机构（工作专班、工作组、项目组、各单位评建工作组）；
- 3.制定学校评估启动方案；
- 4.邀请专家做审核评估评建相关辅导报告，召开评建工作启动大会。
- 5.各单位按照分工组织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审查、核定相关数据表格，并在规定日期内完成。

（二）自评自建准备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

- 1.各单位结合学校启动大会部署，开展本单位自评自建工作；
- 2.各单位结合学校启动大会部署，开展审核评估理念宣传培训。

（三）自评自建阶段（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

- 1.制定学校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主要工作项目和项目进度路线图，增设专家指导组、数据组；
- 2.各职能部门、教学与教辅单位根据学校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单工作案，细化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和作时限，明确职责，落实到人；（2024 年 3 月）
- 3.各工作组、项目组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和作时限，明确职责，落实到人；（2024 年 3 月）
- 4.各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开展自评自建工作，查摆不足，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举措，形成整改方案和台账，报学校评建办公

室；（2024 年 4 月）

5.各项目组由牵头的职能部门形成专项自评报告（初稿）；形成支撑材料引导性目录（初稿）；（2024 年 4 月）

6.各学院（部）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对学院的办学定位、师资队伍、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管理、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招生就业、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环节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初稿），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举措，形成整改方案和台账；（2024 年 4 月）

7.报告编写与材料组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和相关支撑材料的初步收集和整理工作；（2024 年 4 月）

8.各工作组、项目组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完成各级管理文件的制（修）订工作；（2024 年 5 月）

9.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全面梳理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落实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更新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教案、考核大纲等；（2024 年 5 月）

10.报告编写与材料组完成学校典型案例的撰写工作；（2024 年 5 月）

11.各学院（部）完成教学档案的整理和备查工作，督导组 and 专家指导组开展教学档案检查和模拟抽查工作；（2024 年 5 月）

12.编制宣传材料、制定宣传培训工作计划，开展培训宣传工作；（2024 年 5 月）

13.各单位自查梳理上一轮审核评估的整改成效以及长期建设情况；（2024 年 4 月）

14.各学院（部）自查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并形成问题清单，

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即查即改，梳理考察环节，做好专家进校检查准备工作；（2024年5月）

15.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梳理基层教学组织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的基层培训和有组织教研活动等工作；选树、立项、宣讲、示范。（2024年5月）

（四）自评整改阶段（2024年5月-2024年6月）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

1.学校组织专家组逐项检查各单位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2024年5月）

2.对自评报告进行整合、修改，形成学校《自评报告》的提交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版本；（2024年6月）

3.完善典型案例，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典型案例；（2024年6月）

4.协助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做好在校学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毕业生问卷调查和用人单位问卷调查；（按上级部门规定时间完成）

5.制定迎接专家组评估工作方案，完成案头材料、专家工作手册等迎评材料编制工作，制定专家考察路线。建立沟通渠道，根据需要及时增补材料；（2024年6月）

6.专家指导组模拟专家到各教学单位推荐实践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和毕业生、基地负责人电话考察等；（2024年6月）

7.全面梳理应知应会，落实评审前总动员相关工作；（2024年6月）

8.完成线上听课准备工作，专家组模拟线上听课（2024年6月）

9.专家指导组模拟专家对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领导及部分师生开展模拟访谈工作。（2024年6月）

（五）评估阶段（2024年下半年）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

1.按要求在相关网站公示自评报告；（按上级部门规定时间完成）

2.线上提交自评报告；（按上级部门规定时间完成）

3.根据《自评报告》，审议确定支撑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完成支撑材料编制建档及相关佐证材料在线上评估系统中的上传工作；（按上级部门规定时间完成）

4.召开专家入校评估动员及启动大会；

5.配合专家组做好线上评估工作，协助专家开展材料调阅、线上访谈、听课看课等工作。营造氛围，做好迎接专家进校考察的相关准备工作；

6.制定专家现场考察工作方案，培训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做好迎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7.配合专家组做好线下考察（校内）工作，为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8.根据自评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形成清单，针对问题逐一进行持续整改。

（六）整改提高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

1.召开专题会议，总结评估工作，逐项认真梳理研究专家提出的问题及自评自建查摆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2.根据审核评估报告，提出针对性解决问题举措，制定整改方案，在方案中明确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分解、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表以及整改预期目标和成效；

3.建立整改工作机制，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长效机制建设，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4.在两年内完成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向省教育厅提交审核评估整改报告，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复查。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识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学校“十四五”期间一项重要工作，是对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验，是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体系的有力抓手，也是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全校师生要深刻领会开展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切实做好迎评促建工作。

（二）压实责任，协同配合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涵盖学校办学的方方面面，全校上下要树立全局观念，强化责任担当，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各单位的党政负责人作为迎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全校要形成上下联动、单位协同、全员参与的工作合力，团结一致做好这项工作。

（三）强化工作落实与结合，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各单位要对照审核评估指标逐一抓好落实，要以新一轮审核评估为契机，切实做到将审核评估工作与日常教学和管理相结合、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相结合、与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

年行动相结合，实现工作有机衔接，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全面推动学校各项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附件：

- 1.辽宁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 2.各学院自评指标体系（参考）
- 3.辽宁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分工

附件一：辽宁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牵 头 部 门：党政办公室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党委教职工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社会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校团委、后勤工作处、信息化中心、心理咨询中心、后勤发展集团、图书馆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必选】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给学生讲授思政课 ≥ 4 学时	人事处	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2 思政教育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党委教职工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必选】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每学期听课≥10次	党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		计划财务处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人事处	党委组织部
2. 培养过程 牵 头 部 门：教 务 处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教务处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1 培养方案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各学院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专业认证中心、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2.2.4 面向国家发展战略、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四新”专业和基础学科专业建设情况		各学院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各学院
	2.3 实践教学	2.3.2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配备情况，专业教师承担学生实践教学情况，以及一线科研人员、工程师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各学院
		B 2.3.3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B 2.3.4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可选】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占比	教务处	各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各学院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信息化中心、各学院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各学院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经济学部、科学技术研究院、 社会科学研究院、各学院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各学院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各学院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各学院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文化科技园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各学院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牵 头 部 门：教 务 处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各学院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各学院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各学院
4. 教师队伍 牵 头 部 门：人 事 处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职工工作部	各学院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职工工作部	各学院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事处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人事处	教务处、各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学院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	各学院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含虚拟教研室）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教务处、各学院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4.4 教师发展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处	各学院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处	人事处、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 学生发展 牵 头 部 门：学 生 工 作 处	5.1 理 想 信 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校团委、各学院
	5.2 学 业 成 绩 及 综 合 素 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教务处	各学院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	社会科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各学院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教务处	人文艺术学部、体育教研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体育教研部	各学院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校团委	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校团委、体育教研部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国际交流处	各学院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党委教职工工作部、各职能部门、各学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心理咨询中心、校医院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人事处	学生工作处
				心理咨询中心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可选】学生跨校修读课程门数和学分互认转化情况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工作处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学院
6. 质量保障 牵 头 部 门：教 务 处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务处	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专业认证中心、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专业认证中心、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学院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党政办公室	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7. 教学成效 牵 头 部 门：教 务 处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各学院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学生工作处	各学院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各学院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教务处	后勤工作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图书馆、场馆中心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计划财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人事处	国际交流处、各学院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合作发展处	各学院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校团委	各学院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人事处、教务处	党政办公室、校工会、各学院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各学院

附件二：各学院自评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3 学院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情况
		1.2.4 学院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学院“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学院党委书记主抓、院长落实的一流本科教育举措与实施成效
		1.3.2 学院“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院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学院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1.3.4 学院各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院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院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 学院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发展战略、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B 2.2.2 B1 学院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专业设置情况
		2.2.3 学院通过主辅修、微专业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2.4 面向国家发展战略、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四新”专业和基础学科专业建设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2.3.2 学院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配备情况，专业教师承担学生实践教学情况，以及一线科研人员、工程师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B 2.3.3 B1 学院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K 2.5 卓越培养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学院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学院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学院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K1 学院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本科教学资源情况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学院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 教师队伍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学院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4.2.2 学院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学院在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4.3.2 学院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4.4 教师发展	4.4.1 学院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学院加强教师教学发展、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B 4.4.3 B1 学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举措及成效
		B 4.4.4 B1 学院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K 4.4.5 学院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学院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5.2.2 学院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5. 学生发展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学院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4 支持服务	5.4.1 学院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院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配备情况
		5.4.3 学院落实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学院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院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学院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院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学院追求卓越、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6. 质量保障	6.3 质量文化	6.3.2 学院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院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院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1 学院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7.3 保障度	7.3.1 学院教学经费以及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7.3.2 学院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7.4 有效度	7.4.1 学院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学院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附件三：辽宁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分工

组织机构	主要任务
领导小组	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重要文件和自评报告等；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评建工作体制机制，高质量开展评建工作；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and 条件保障，落实评建工作专项经费，完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和育人环境的建设等。
工作专班	在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各项评建任务，推动审核评估工作稳步开展；审核学校自评报告，负责与主管部门的联系，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评估建设组	制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评建工作任务；梳理评估相关工作参考标准，对照指标体系开展建设；制定评估工作台账；梳理相关管理制度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报告编写与材料组	根据学校自评情况及《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起草各部分自评报告；汇总完善《自评报告》，起草校长工作报告；收集、整理学校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指导教学单位审核评估数据收集和材料准备；准备评估专家组案头材料；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数据组	组织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形成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配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开展问卷调查；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中上传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案头材料等；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保障组	制定专家线上评估和现场考察学校工作方案；协调做好专家线上线下评估保障工作，负责提供专家办公条件以及专家接送站、住宿、用车、用餐安排，保障入校评估期间学校安全稳定，教学秩序、教学设施、水、电、网络、环卫、医疗等正常有序；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文化与宣传报道组	建立审核评估网站，发布评建工作动态及有关简报；编写审核评估宣传材料，做好线上线下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审核新闻报道等；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督导组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对学校的自评自建工作进行校内评估、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各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和直属单位审核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问责；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家指导组	审阅学校、学院（部）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指导各单位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对学校评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工作项目组	学校根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一级指标和工作开展需要分别成立“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

组织机构	主要任务
	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工作项目组。围绕审核评估指标开展自评自建及整改工作。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项目组	1.1 党的领导 1.2 思政教育 1.3 本科地位
“培养过程”项目组	2.1 培养方案 2.2 专业建设 2.3 实践教学 2.4 课堂教学 2.5 卓越培养 2.6 创新创业教育
“教学资源与利用”项目组	3.2 资源建设
“教师队伍”项目组	4.1 师德师风 4.2 教学能力 4.3 教学投入 4.4 教师发展
“学生发展”项目组	5.1 理想信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3 国际视野 5.4 支持服务
“质量保障”项目组	6.1 质量管理 6.2 质量改进 6.3 质量文化
“教学成效”项目组	7.1 达成度 7.2 适应度 7.3 保障度 7.4 有效度 7.5 满意度
各单位工作组	工作职责：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任务，根据各自职责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审核评估的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评建氛围；对照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本单位实际，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制度体系；及时、准确填报教学状态数据库的相关信息；规范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档案，组织评估材料的汇集、整理，向学校工作专班提供所需资料；负责本单位的整改工作。